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1.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2,044,000股。
2.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1年2月16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上述《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1年7月1日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11年7月18日，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

4.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17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1年7月19日。

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的认缴款。

6. 2011年8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7. 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批准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30,000股。

8.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的议案》，首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5,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19日。

9.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批准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39,00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
1、四方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符合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 T+1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T年度的135%，且T+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值不低于T年度的125%； 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T+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符合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除一名已经退休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纳入解锁条件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事宜，要求解锁期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符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上述解锁条件。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35%。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的股票是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伟峰	董事长	5.00	1.75	35%
2	张涛	董事、总裁	5.00	1.75	35%
3	张忠理	工艺总监	5.00	1.75	35%
4	张显忠	投资总监	5.00	1.75	35%
5	祝朝晖	副总裁	5.00	1.75	35%
6	张友	副总裁	5.00	1.75	35%
7	赵瑞航	副总裁	5.00	1.75	35%
8	贾健	财务总监	5.00	1.75	35%
9	高秀环	董事、副总裁	5.00	1.75	35%
10	郗沐阳	董事会秘书	5.00	1.75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	17.5	35%
二、其他 163 名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36.10	186.9	35%
合计	586.1	204.4	3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4,000股。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9日。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之“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的 25%”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085,886	-2,044,000	253,041,8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09,114	+2,044,000	153,553,114
总计	406,595,000		406,595,000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锁期，公司 173 名激励对象均可申请第二次解锁。

2. 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解锁条件。

3. 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为实施本次解锁拟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该等程序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